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訴訟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另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準用於家事訴訟、非訟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等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新院玉家恆113家調12字第11595號通知命原告應於113年5月20日前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前開民事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之起訴顯非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3 家事法庭法 官 高敏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邱文彬